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证券代码：601878

公告编号：2023-0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有关事项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8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10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亿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